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描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末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7,446.3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备注
	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769.09	主要为本期收回较多以前年度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2.97	
	应收票据	3.31	
	小计	-722.8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73.51	主要是对虚拟现实业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5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737.11	三体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三项科幻系列小说《三体》相关许可使用权出现了减值迹象，对该三项许可使用权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
	小计	8,169.13	
	合计	7,446.32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每年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三、单项资产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累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737.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三体》相关许可使用权）
账面价值	8,687.11
预测可回收金额	950.00
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	7,737.11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7,737.11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446.32 万元，影响本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446.32 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